

#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准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事项意见	意见类型
1	2020 年 1 月 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转让上海苗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份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年4月17日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年7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转让上海茁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份额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年8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0年10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0年12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且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1、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20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主持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考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发表了相关审查意见，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0 年度本人准时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认真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和审计质量进行监督与指导，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在 2020 年度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 **3、培训学习情况**

自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积极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方面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六、其他工作**

2020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

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20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1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学习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

独立董事：\_\_\_\_\_

黄廉熙

2021 年 4 月 23 日